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谭汉强、姜志军、李志斌、罗红、任刚、梁秀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垂军、肖兵、李萍。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萍

肖兵

陆垂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